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2005/65
1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4(g) *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摘 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提交的这份报告论述了《千年宣言》人权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人权与《目标》的动机相似，其办法相辅相成。报告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极大地促进世界上大部分人口实现人权，但只有确保尊重人权，才可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目标》。报告查明在实现《目标》进程中一些基本人权关切事项，即尊重不歧视的原则、确保实质性参与和需要建立适当的监测和问责机制。关于对各项具体目标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具有什么影响，报告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体制各机制迄今对发展问题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各项准则。报告最后认为，目前对《千年宣言》的审查工作应该明确确认各国的人权义务与实现《目标》战略之间的相关性。

* E/2005/100。

** 本报告在文件管理科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以便有时间进行协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千年宣言：人权宣言.....	4 - 6	3
二、互补关系.....	7 - 16	4
三、为实现人权而发挥《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力	17 - 33	7
A. 一般原则.....	20 - 29	8
B. 目前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人权工作	30 - 33	11
四、结束语.....	34 - 36	13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重点放在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的人权层面上，特别是实现《宣言》中与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各项目标战略上。选择这一主题重点的动机是目前正在审查实现《千年宣言》目标取得进展的进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项进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希望本报告将对经社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和大会 2005 年 9 月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积极贡献。

2. 由于国际社会对自通过《千年宣言》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进行审查，我们应该比以往更加意识到发展、安全与人权之间的动态联系。为响应《联合国宪章》的这三个核心主题，《千年宣言》本身阐明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与民主为新千年的议程。自千年首脑会议召开五年以来，别的姑且不论，这三个问题的相互依存已经变得愈加明显。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提请大家注意三者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指出‘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第 17 段）。

3. 本报告将把重点放在这个三角关系的一个方面，即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我认为我作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对整个国际社会也负有责任，笼统重申人权与发展活动之间的关系，并更加具体地强调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之间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人权的规范力量，这意味着必须把人权本身作为目的来尊重。在这方面，必须对《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审查，以便了解怎样利用这些目标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第二个方面是人权在保障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成果方面的辅助价值。更具体而言，我们需要强调人权在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的事实。

一、千年宣言：人权宣言

4. 人权是《千年宣言》的核心，突出强调了六项基本价值，查明为“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大自然和共同

承担责任。这一点反映在《宣言》所阐述并得到会员国赞同的各项目标和承诺中。尽管《宣言》有关人权、民主和善政的第五部分中阐述了其中有些内容，但《宣言》各标题下遍及人权方面的承诺，用以鼓励批准和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确保自由获取有关人类基因组序列的资料、打击贩卖人口等等。

5. 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均充满人权内容。减贫、改善个人健康状况、解决受教育方面性别歧视问题、防治爱滋病毒和爱滋病、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的状况、促进实现适足住房和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国际上确认的各项人权所涉及的关切事项。在其中许多领域，各国均根据国际人权法负有义务。例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均有义务确保男女儿童获得平等教育机会。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食物权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在饥饿中的人数。一些人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本身就由于众多会员国一再作出庄严承诺而具有习惯国际法的力量。仅从《千年宣言》就可看出，这些《目标》并非取代国际人权义务，而是应该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的情况下予以实现。

6. 《千年发展目标》由于其时限和量化性质而在《千年宣言》中格外显著。各项《目标》具体，其说明简洁，起到协助其感召力激发行动和动员资源的作用。但是，如果认为把它们比载于《宣言》的其他承诺更容易实现，那就错了。这样做就等于承认发展很大程度上是与政治关切事项毫不相干的技术官僚做法。整个《宣言》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世界会议的成果作为基础，每次会议都竭尽全力，详细拟订实践各国政府承诺的办法。这些都为《宣言》及其所载承诺提供了背景和范围。同样，《宣言》明确和隐含地提到人权，得到过去六十年以来建立起的详尽国际人权体系的支持。

二、互补关系

7. 《千年发展目标》本身并非目的，而是实现《千年宣言》首要目标的基准，包括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因此，《目标》为在发展范畴内实现人权提供了潜在的强大动力。另一方面，以人权为本的战略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更加有效和可持续的方法。以权利为本的战略着重个人，把他们作为自己发展的关键行动者，而非商品和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这更有可能培养有效的国家自主权和赋予人民权

力，二者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人权及其有关各项原则提供了最低限度标准，加强实现发展目标的进程。

8. 《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人权具有若干相似和互补的方面。因此，总体资源制约与实现《目标》的战略和速度有关，正如为了逐渐取得最大限度的现有资源——通常——需要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人权办法相类似的是，《目标》注重国家一级的努力，并提倡国家对这项进程拥有自主权。同样，自千年首脑会议以来所确立的进程注重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确定实现《目标》的有效战略。实现人权还有赖于所有各级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权利拥有者、承担义务者、充满生气的民间社会、媒体、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机制等等。在国际一级定期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是人权监测部分的一个例子；许多国家编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人权监测的内容。

9. 人权为《千年发展目标》带来诸多惠益，这得到其他行动者和其他办法的回应。其一是需要将《千年发展目标》及其相应指标和指数分类，确保优先考虑最易受伤害个人，或至少不排斥他们享受《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利益。分类办法可使我们清晰了解这些战略对所有社会部分的影响。综合数字会掩盖总体差异，增加错觉的可能性，以为所有人都实现了《目标》。以人权为中心的做法在注重《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对所有人口产生影响的同时，对量化目标引进质量内容，不仅问“多少人”正在摆脱贫穷，而且还要问“谁”正在摆脱贫穷。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 2003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中所强调指出的，‘[在]衡量进展情况时，透过国家平均数量看问题至关重要。在许多国家，如果着重点放在社会上已经非常成功的人士身上，《目标》从文字上看也许已经实现。但如果跨越终点线的国家把许多穷人甩在后面，则《目标》的精神并没有实现’。¹

10. 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中，已经进行了有限的分类，例如妇女教育问题。然而，易受歧视群体问题——例如土著人——则难以觉察。一些会员国已经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方面采用广泛分类的办法，并在有些情况中纳入指标

¹ 《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千年发展目标》：消除人类贫困的全球公约，第 34 页。

本身。许多国家收集分类资料的能力有限，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强这种能力上，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11. 在利用以权利为本的办法改进《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的效力方面，应该认识到，人权议程的相对广泛性可以增强《目标》，但并非一定完全转化到《目标》之中。将《目标》范围定得过广，会导致对其潜力期望过高的危险。作为一套优先事项，《目标》确立窄议程是恰当的。人权对这些目标的支持在于提供全面和必要的框架，弥补差距，规定更广泛的政策范围。例如，《目标》之 3 突出强调了“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若干基本方面，即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入学率方面的平等。但不应把这视为将赋予妇女权力战略中许多相互关联的人权方面排除在外，包括在就业方面机会平等，以及探索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结构障碍。同样，《千年发展目标》重点放在与母亲和儿童有关的健康和特定疾病问题上，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而人权框架，特别是享有最佳健康权，从广泛的角度审视获得保健的机会，例如预防和治疗诸如河盲症等受忽视的疾病。

12. 尽管《目标》之 8 在实现《目标》的努力中把国际援助作为优先事项，七个部分《目标》则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相比之下，国际人权准则涉及范围广泛，为解决各地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产妇死亡率等问题提供了途径。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确认各国在应对发展挑战(而《目标》就是这样做的重要途径)方面有必要确定优先事项，但坚持认为应该注意国内所有个人的权利，而无论优先事项如何，应该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基本程度的尊严，并不断加以改善。

13. 对于人权界一些人来说，《千年发展目标》据说有若干缺陷，使人怀疑它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途径的作用。其中一些批评意见认为：在拟定《目标》时，没有使用人权方面的语言，这意味着《目标》中没有包括人权；《目标》不够宏伟——例如，仅规定在 2015 年年底前，使贫穷人数减少一半，而人权则寻求彻底消除贫穷；拟定《目标》的进程将诸如妇女和土著群体等主要选民排斥在外；在处理贫穷问题上，《目标》过于依赖会员国采取行动；以及对于作出的政治承诺没有确定的后续行动或问责。

14. 这类批评意见无疑值得我们注意，但我的立场是，可以而且必须克服对《千年发展目标》在人权方面看到的不足。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源自于把拟定《目标》作为《千年宣言》组成部分这一事实，而《宣言》又明确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之上。

我们并非面对《千年发展目标》办法或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之间的选择。正如本报告所简要阐述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具有许多互补之处，并最终相辅相成。同样，可以采用追求《目标》的方式处理上面提出的许多批评意见。在这一点上，我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5 年收到题为《投资与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实计划》的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这是实现《目标》的第一份全面战略计划。这项报告强调了《目标》的人权性质以及认识到人权与实现《目标》的战略相关的重要性，认为没有实现《目标》的原因之一是侵犯人权行为。在涉及具体《目标》提到人权问题方面，报告在表明怎样共同寻求《千年发展目标》和尊重人权方面起到一些作用。

15. 最后但也是重要的一项考虑是，《千年发展目标》代表着一次难得的机会，使全球政治和财政支助重点得以放在人权议程的特定领域。对于人权界来说，这是一次更加充分探索以权利为本的战略对发展和减贫产生影响的机会，并能显示将个人作为自己发展的中心、而非处于被动接受援助的地位的益处。对于联合国人权体系来说，如何在更加广范的规模上适应支持以权利为本的发展举措也是一项挑战。

16. 以下章节将更详细地论述把人权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的更重要核心意味着什么。

三、为实现人权而发挥《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力

17. 尽管千年首脑会议以来采取了若干着重《千年发展目标》的举措，国际社会将在今年考虑采取旨在今后十年实现《目标》的共同战略。秘书长的报告和上文讨论过的《千年项目》为这一考虑事项提供了依据。迄今为止，人权界某些方面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批评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于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文献²在提到人权时，相对而言轻描淡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目前的审查程序为再次强调和探索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18. 人权为主要属量化性的《目标》提供了一些质量性内容，应该有助于确保这一进程对最为需要的人产生惠益，并解决收入和权力差异悬殊问题。在这样做的

² 见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9/422, 第 6 段)。

过程中，以权利为本的办法将这类战略置于更为广泛的范畴，考虑到所有人口部分的相对立场，平等地应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人类有尊严地生活所涉及的所有领域。

19. 在考虑人权如何具体影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时，应该区分与采用战略(无论所涉目标如何)进程有关的权利问题和各项具体目标(饥饿、贸易、健康等)所涉的有关问题。

A. 一般原则

20. 尽管可以说单项《目标》反映出许多人权的主要关切事项(食物权、教育权、适足保健权等)，但与拟定和实施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进程有关的人权作用则欠明确。其中最首要的关切事项是不歧视原则、集会和意见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自由，使人们切实有效地参与影响自己的决策，监督承诺和承担义务者的问责。每一项都取决于国家一级的人权框架。

1. 不歧视

21. 不歧视是人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千年宣言》中被确认为二十一世纪的一项基本价值(第6段)。就先前概述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综合办法，不歧视对以权利为本实现《目标》的办法尤其至关重要。在国家内——按照性别、族裔、种族和地理范畴——寻求平等和缩小差异，需要透过国家平均情况和采用确保达到最边缘化群体的战略。这不时会造成更加昂贵的战略或更久的时限。然而，在社会最易受伤害部分人口的状况维持不变或退化的情况下，声称《目标》“已实现”是不可接受的。

2. 参与

22. 与不歧视原则一样，参与原则也是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宣言》赖以为依据的会议基本组成部分。《宣言》本身就证明了“参与性民主施政”的重要性。将有意义的参与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战略是一项主要挑战，有关这类战略的若干报

告对此作了详尽阐述。³ 从最低限度来看，参与包括自由表达个人意见的权利(包括为了批评官方政策)、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不受歧视的权利、知情权和利用司法以及自由和公平选举。千年宣传倡议在鼓励个人参与这项进程和促进以权利为本实现《目标》的办法方面发挥了作用。

3. 问责和监督

23. 以人权为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办法的最显著贡献之一就是采用了问责及其有关监测机制。人权赋予人们力量，对负有答复责任的人提出申诉，从而增强了对包括《目标》在内的发展成果的问责。人权提供了对这些承诺问责的依据。人权问责和监测机制可以利用朝着《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或没有取得进展，来衡量实现有关人权的情况。

24. 尽管《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标准具有加强政府向成果负责的共同目标，人权框架所建立的业绩标准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一项恰当的法律框架会激励严密关注《目标》的实现，并同时保护人权。这种坚持取得进展，并把它作为权利事项的能力将关于国家一级《千年发展目标》的辩论从政治承诺或善举转化为法律承诺和义务。同时，人权法有助于查明“禁行”区(例如，以牺牲他人权利来有意或任意倒退某些权利)和在发展等式中令人不能接受的政策交易。

25.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和人权义务的问责和监测，最恰当的是在国家一级。业已存在的若干机制能够监测在执行实现《目标》的战略方面遵守人权义务的状况。在这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起极为正式的问责机制，使个人能够寻求诸如健康、教育和住房等问题的司法补救。其他国家用人权基准监测这些领域的业绩的体系不太正规。然而，除纯正规法律司法体系以外，问责和监测依赖于国家法律体制、政策和机构，它们是获得有关信息(得以进行有效监测)以及获得公平待遇的保障。在国家一级，可由若干机构以人权标准来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

³ 见《千年项目报告》《投资于发展……》，第120页；还见专家组会议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领》和《千年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报告，巴库，2005年2月7-10日。

至少有一项建议主张，如已存在则由适当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发挥这一作用。⁴

26.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存在着监督人权承诺和允许个人申诉的机制。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有关发展问题的各个委员会在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在监测缔约国遵守《目标》所涉领域的人权义务方面，例如，在歧视问题上，后者为条约机构提供了一种手段，从逐渐实现的义务和立即取得效果(如消除歧视)两方面评估人权享受情况。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也可用于引导发展行动者注意需要关注的领域，例如易于受到歧视的特定群体。条约机构目前正在考虑协调有关报告的准则，旨在鼓励缔约国为根据所有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进行报告采取协调办法。这些准则提请缔约国注意落实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以及报告进程在评估朝着两者取得进展的效用。

27.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越来越经常提到千年发展。⁵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对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和健康权之间联系的详尽分析。⁶ 此外，一些特别程序还直接致力于实现其中一项或多项目标的工作，这是由于《目标》与其任务规定具有显而易见的联系，例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上面提到的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特别程序还通过所涉人权的相互联系，致力于实现《目标》，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问题的独立专家或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等的任务规定即为如此。同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定期提出性别不平等问题，把它作为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持续存在的主要原因。最后，由于上文第3段讨论的尊重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所有特别程序在提请注意国家一级《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的人权影响方面都发挥了作用。因此，我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与特别程序开放合作，包括通过国家特派团，并呼吁全系统作出努力，在实现《目标》的工作中采用特别程序的分析 and 评估。

⁴ 见上文注3《千年项目报告》。

⁵ 还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11月29日作出的题为“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联合声明(2002年11月29日)。

⁶ 见上文注2。

28. 其他联合国机制，也阐述了《千年发展目标》，当然不一定出于问责或监督的作用。发展权工作组在 2005 年审议了“在实现与发展权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E/CN.4/2005/25, 第 17 段)。在这项进程中，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特别工作组审议了实现发展权《目标》之 8 的重要性。工作组认为，及时实现《目标》对逐渐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工作组还建议采用多管齐下的办法，旨在加强机构能力、弥补信息上的差距，解决实现《目标》中没有问责的问题。

29. 已经出现若干与《目标》本身有关的监测机制。在审查《千年宣言》期间，进行了政治方面的监测，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目前正在进行的监督工作。此外，秘书长定期报告《宣言》执行情况，并且在联合国的支助下，鼓励会员国编写国家和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这些报告是公共信息和推动社会动员的工具，它们尤其旨在建设国家监测和报告《目标》的能力。所有这些进程都有助于增进问责。具体而言，一项严格、以权利为本的报告办法将有助于监测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为评估享有人权程度的手段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这些报告应该明确确认人权在努力实现《目标》中的关联性。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已经开始这样做，在迄今出版的若干报告中已经出现人权方面的语言。报告有关《目标》之 8 的承诺是监测《目标》之 1 至之 7 承诺的必然结果。我刚才提到发展权工作组在查明协助这项进程的标准方面的工作。

B. 目前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人权工作

30. 人权对实现所有八项《目标》的影响在目前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工作中已显而易见。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是特别程序)以及本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各署、基金和机构的工作已经越来越全面地显示出对《目标》所涉领域和更笼统而言对发展问题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办法产生的影响。⁷

31. 正如上文所着重强调的，人权给否则单纯量化性质的《目标》增加了质量内容。例如，尽管《目标》之 1 确定了在 1990 至 2015 年将遭受饥饿的人口减半的

⁷ 关于联合国系统，见‘以人权为本的办法处理发展合作:增强联合国机构间的共同理解’，关于在联合国改革范畴内应用以权利为本的办法第二次机构间讲习班报告(美利坚合众国, Stamford, 2003 年 5 月 5-7 日)。

目标，但实现食物权并非仅指每个人免于饥饿的权利。此外，这项目标要求食物具有适当营养价值、在文化方面恰当和安全——食物权的三个质量要素。⁸

32. 为了澄清人权义务对有关发展的复杂领域(例如《目标》所涉领域)的影响，本办事处过去几年以来推动出版了关于人权和特定问题的指导方针。1996年出版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准则》，⁹随后于2002年出版了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与准则》。¹⁰近年以来，本办事处一直在拟订有关以人权为本的减贫办法准则。¹¹这些准则都意在支持参与拟订和执行减贫战略的决策者将以人权为本的办法纳入其工作。正如《准则》中所提出的，以人权为本的办法有推动减贫工作的潜力：(a) 敦促迅速通过减贫战略，以人权为后盾，作为对最易受伤害和被排斥群体履行法律义务的关键；(b) 扩大减贫战略范围，以解决造成贫困和贫困持续存在的歧视性结构；(c)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具有约束力的人权，而非仅指方案性的愿望；(d) 敦促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把它视作为推动减贫事业，特别是确保穷人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的主要途径；(e) 提醒人们警惕以其他社会目标的名义危害和侵犯人权；(f) 创建并加强可使决策者对自己行动负责的机制。我认为，这些准则为参与建设以人权为本的减贫战略办法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者提供了有益的工具。

33. 人权对题为“发展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之8的影响是独特的。会员国在对《目标》之8作出承诺时就认识到不能取得积极发展成果并非政治意愿问题，而是能力问题。已经用人权方面的语言论述了实现《目标》需要便利责任分担的人权方面的问题，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提到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的义务。《发展权宣言》更加具

⁸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当食物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

⁹ E/CN.4/1997/37,附件一。2002年第三次国际磋商(见HR/PUB/2002/1)中对关于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第6号准则进行了订正。

¹⁰ E/2002/68/Add.1。

¹¹ 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www.unhcr.ch/development/povertyfinal.html](http://www.unhcr.ch/development/povertyfinal.html)上查阅准则草案。

体，申明“各国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第4条）。发展权以类似《目标》之8的方针，强调需要以下列为基础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即支持和不歧视的贸易制度、获得技术和资本、在制定关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规则时实行更广泛的参与，和必要时，向较为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发展援助。善政、有效机制、拥有物质资源、获得技术和适当国际援助等问题，均被确定为执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的一般性挑战，也是落实发展权运作框架的核心。

五、结 束 语

34. 本报告试图在目前围绕实现《目标》最适当战略辩论的范畴内，着重强调人权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其中主要一项是《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具有共同最终目标，并致力于促进人类福祉、承认所有人的固有尊严、自由与平等。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目标》和人权可以构成互补战略，其中《目标》支持人权的实现，保护各项权利促进可持续实现《目标》。

3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实现这些《千年发展目标》的途径时，应该明确认识到人权的关键作用及其所产生的义务。更具体而言，人权在实现《目标》进程中的重要性值得注意。不歧视、有意义的参与、监测和问责等通过处理问责制中的歧视、无权和薄弱环节等贫穷和其他发展的根源问题，加强实现《目标》的战略。在涉及每项《目标》的工作中，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就各项有关人权的内容及其促进和保护战略提供了有益的指南。具体而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本办事处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要请求拟定的“关于以人权为中心处理减贫战略的指南”。

36. 由于国家和国际发展活动被正确地作为优先事项，二十世纪后半叶在提高全球生活水准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同一时期里，越来越多的国际人权机制开始涉及发展关切事项，提请注意个人及其福祉在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完成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融入发展工作进程的机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进展时，必须明确承认人权为我们实现《目标》的努力所带来的惠益和义务。